蛟政办发〔2024〕5号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蛟河市落实重点领域市场秩序

综合治理任务书通知

各相关部门：

《蛟河市落实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任务书》已经市政府第19届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蛟河市落实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任务书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  |
| --- |
| 蛟河市落实重点领域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任务书 |
|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重点领域 | 工作任务 | 任务要求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工作进展情况 | 备注 |
| 一、旅游领域（5项） | 1.严厉查处“黑旅行社”“黑导游”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 重点查处以免费旅游、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等名义或者以俱乐部、康养活动等形式招徕旅游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未经许可，通过互联网开展招徕旅游者等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服务工作的“黑导”，以及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招徕、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承揽导游业务的违法行为。 | 文广旅局 | 公安局 市监局 交通局 网信办 |  |  |
| 一、旅游领域（5项） | 2.严厉查处不合理低价游、擅自变更行程或增加自费项目强迫购物等行为 | 重点查处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未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查处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行为；查处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以及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为；查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强制安排购物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 | 文广旅局 | 市监局 |  |  |
| 3.严厉查处酒店、餐馆、景区（景点）经营者向出租车网约车驾驶员等暗中提供回扣行为 | 重点查处景区景点、宾馆、酒店、特产店等经营者贿赂旅行社、导游、导购、承运驾驶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文广旅局 | 市监局交通局商务局 |  |  |
| 一、旅游领域（5项） | 4.重点整治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 重点查处旅行社雇用无旅游营运资质的“黑车”行为；查处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等行为。 | 文广旅局 | 市监局交通局 |  |  |
| 5.重点整治景区周边治安环境 | 加强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红叶谷、白石山森林公园等游客集中区域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游客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和制止强迫游客消费、敲诈勒索、拉客、宰客、黄牛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公安局 |  |  |  |
| 二、交通运输领域（5项） | 6.严厉查处未取得道路客运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营运活动行为 | 常态化部署并开展打击非法营运“黑车”执法行动，对“黑车”聚集区域或线路高频次实施流动巡查或驻点检查；加强线索征集工作，通过投诉举报受理、舆情关注、市场走访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征集“黑车”线索及信息，锁定嫌疑车辆并建立“黑名单”，相应部署稽查行动，实施长期追踪；交通运输与公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常态化打击“黑车”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共同开展非法营运“黑车”稽查行动。 | 交通局 | 公安局 |  |  |
| 7.严厉查处出租车违规揽客、拼客、甩客、拒载、索要高价、故意绕道等行为 | 常态化部署并开展出租汽车客运秩序执法行动，高频次对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实施“日查夜检”，重点查处违规揽客、强行拼客、违规收费、司机无从业资格证或服务监督卡等违规行为；加大力度受理、查办出租车投诉，进一步完善12328、12345及交通运输“接诉即办专线”的服务和响应机制，全面推进落实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立健全考核制度、严格标准、从严考核，以考核促出租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运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以考核促从业司机提升职业操守、改善服务、杜绝违规行为。 | 交通局 |  |  |  |
| 二、交通运输领域（5项） | 8.严厉查处出租车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等行为 | 在常态化出租汽车“日查夜检”执法行动和投诉案件查办中加强计价器使用行为的执法和监督，严厉查处私设开关、载客后仍亮灯运行、不使用计价器、“表外”加价等违规行为；交通运输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对出租车行业的计价收费情况和计价器合规情况开展专项联合检查。 | 交通局 | 公安局 市监局 |  |  |
| 9.重点整治蛟河西站及周边区域喊客揽客乱象行为 | 联合市公安局针对蛟河西站及周边区域社会人员喊客揽客、滋扰旅客、“牵驴扒皮”扰乱城市公共客运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定期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 | 交通局 | 公安局 |  |  |
| 10.重点整治蛟河西站区域内出租车客运秩序 | 交通运输与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违规事实确凿的涉诉车辆依法予以查处。 | 交通局 |  |  |  |
| 三、住宿领域（6项） | 11.严厉查处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行为 | 对村屯、社区、物业逐户逐层调查走访，利用网络平台与各自平台数据做比对，对无证经营的日租房做到精准出击。排查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单位是否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对发现的“黑旅店”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公安局 |  |  |  |
| 12.严厉查处囤积房源、哄抬价格、拒绝履行价格承诺等行为 | 聚焦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红叶谷、白石山森林公园等景区景点周边以及市区酒店、连锁酒店、网红民宿的价格违法行为，开展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拒不标示住宿服务相关价格信息，价外加价、收取未予标明费用等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以及不履行价格承诺、虚假打折促销、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 | 市监局 |  |  |  |
| 13.严厉查处欺客宰客、图不符实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行为 | 对重点区域强化巡查；对相关广告强化监测频次；对执法办案强化部门联动。有案必查，形成有力震慑。 | 市监局 |  |  |  |
| 14.严厉查处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 | 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积极指导住宿场所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规范行业自身卫生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 卫健局 |  |  |  |
| 三、住宿领域（6项） | 15.重点整治住宿业违法经营活动 | 打击行业场所中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查涉案住宿场所。对不实名登记、未落实“五必须”规定的要依法查处。对发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要逐案倒查、“一案双查”，依法处罚涉案场所，对放任包庇违法犯罪行为的经营者、实施违法犯罪的不法分子依法予以严厉惩处。对以旅馆式经营的群租房和违法犯罪活动高发的日租房、酒店式公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公安局 |  |  |  |
| 16.重点整治安全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标准等消防安全问题 | 按照职责分工对住宿类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对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标准等消防安全问题严厉查处。 | 消防救援 大队 | 公安局 商务局 |  |  |
| 四、餐饮服务领域（4项） | 17.严厉查处非法添加、使用过期变质食材、采购来源不明原料、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 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治，突出餐饮服务经营者原料采购、贮存以及加工过程监管。 | 市监局 | 公安局 |  |  |
| 18.严厉查处后厨、用餐环境卫生脏乱差，提供消毒不合格餐具等行为 | 以网红餐厅、餐饮外卖以及农家乐、小饭店为重点，开展餐饮场所后厨清洁行动，持续治理后厨环境卫生问题。 | 市监局 |  |  |  |
| 19.严厉查处明码标价不规范、“阴阳”价单、“时价”模糊价单、低标高结等行为 | 聚焦景区景点、美食街、网红餐饮经营场所，开展餐饮环节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拒不执行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收取不标明费用、价外加价、低标高结、“阴阳”菜单、虚假打折促销、不履行价格承诺、以“时价”等模糊标价以及弱化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利用积分、抵券等形式虚假优惠等价格违法行为。 | 市监局 |  |  |  |
| 20.重点整治餐饮行业服务质量 | 聚焦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开展餐饮价格提醒告诫，提高经营者价格自律，指导规范线上线下明码标价行为。加强餐饮行业服务质量管理，组织发放提升服务质量倡议书，指导企业提升服务质量，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 市监局 | 商务局 |  |  |
| 五、商品流通 领域（5项） | 21.严厉查处“山寨”等侵犯知识产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 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围绕食品、药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服饰箱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等重点商品，加大对商标侵权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侵犯专利权及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 | 市监局 | 公安局 |  |  |
| 22.严厉查处“鬼秤”“缺斤短两”等行为 | 在早夜市、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以及医疗机构等附近摊贩相对集中地点，针对“缺斤短两”“作弊秤”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同时开展集贸市场、海鲜专卖等市场专项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相关市场主体所使用的电子计价秤未经强制检定使用、经检定不合格使用、超周期使用、使用“作弊秤”等计量违法行为。加大对早夜市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提前出摊、未按时撤摊、出线经营等行为，加强早夜市环境卫生、噪音管理，保障良好秩序。 | 市监局 | 城管局 |  |  |
| 五、商品流通领域（5项） | 23.严厉查处电商、直播带货、网络餐饮平台等经营主体夸大功效、“刷单炒信”等行为 | 严厉打击经营者对自身资质或者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等作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严厉打击以返现、红包等方式利诱用户做出指定评价、点赞、定向投票等行为。严厉打击虚构交易数据、虚构流量数据作虚假宣传的行为。依法查处直播带货中，利用网络红人、知名博主及“刷单”公司等营造虚假人气或者虚构成交量等行为。 | 市监局 |  |  |  |
| 24.重点整治文旅商品、儿童用品等产品质量问题 | 确定校园周边、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整治区域，加大对经营主体监督检查与产品质量抽查力度，逐户排查，建立经营主体台账，督促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加大对“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力度。 | 市监局 |  |  |  |
| 25.加强诚信经商宣传 | 深入重点商超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倡导企业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 市监局 | 商务局 |  |  |
| 六、民生领域（4项） | 26.重点整治金融市场秩序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业年审检查和相关行业监管评级工作，严厉查处地方金融企业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加大监督举报力度，严厉查处虚假宣传、阴阳合同，损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经营、高利贷、套路贷等违法行为。 | 财政局 | 市监局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蛟河监管支局 |  |  |
| 27.重点整治学科类隐形变异违法培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 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领域市场秩序治理工作，对违规培训多发的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网站进行排查，严防严查擅自举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或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收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等行为。 | 教育局 | 市监局 |  |  |
| 六、民生领域（4项） | 28.重点整治住房、水气暖领域合同违法、价格欺诈等行为 | 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对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收费标准、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收取定金等问题进行严厉查处。对供水供气供暖企业收费情况进行清理清查，规范企业收费行为，严禁行业存在乱收费情况。 | 住建局、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29.重点整治养老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对实行预收费的养老机构加强监管。开展养老领域防诈骗宣传，增强老年人及家属的防诈意识。落实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养老机构综合管理工作。 | 民政局 | 市监局 |  |  |

蛟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